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鳳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
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
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
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
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預見將
自己的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且為他人提領進入金
融帳戶內之款項，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
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
人詐騙款項，使不知情之被害民眾將受騙款項匯入各該帳戶
內，再趁被害民眾匯款後、察覺遭騙而報警前之空檔期間，
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款項後轉交該詐欺犯罪者，以確保詐欺
犯罪所得，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流動軌跡之效果，一旦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允為提供帳
戶、著手前揭提領詐欺贓款之任務，即屬參與詐欺、洗錢犯
罪之實行。惟甲○○因貸款需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後之
某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LINE暱稱「陳
緯俊貸款顧問」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員（下稱「陳緯俊貸款顧問」）聯繫，「陳緯俊貸款顧問」
並再以LINE暱稱「謝錦城」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年成員（下稱「謝錦城」）可為甲○○補足信用瑕疵
為由，轉介予甲○○聯繫。甲○○與「謝錦城」以LINE聯絡

01 後，「謝錦城」即以得美化金流，將款項匯入甲○○所申辦
02 帳戶再予以提領交回之方式以達美化金流目的，要求甲○○
03 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甲○○依上情應知悉所為應係詐
04 欺集團在外徵集提款車手，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犯罪目的，仍基於縱令如此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6 而同意要求，而與「陳緯俊貸款顧問」、「謝錦城」及渠等
07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
08 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9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
10 年5月30日以LINE傳送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 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資料照片予「謝錦城」。
12 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6月18日某時，先撥
13 打電話予乙○○，佯稱有人拿乙○○證件資料申辦戶籍謄
14 本，現由警方處理，須聯繫LINE暱稱「陳明文」警官及承辦
15 檢察官，且須匯款協助暫緩執行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16 於113年6月21日12時52分左右，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益分
17 行（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臨櫃匯款新臺幣
18 （下同）61萬元至彰化銀行帳戶，甲○○立即依「謝錦城」
19 指示於同日14時2分左右，至彰化銀行北高雄分行（址設高
20 雄市○○區○○路000號）臨櫃提領53萬元，又於同日14時1
21 6分左右以ATM提款機提領3萬元、3萬元、2萬元，並於同日1
22 4時27分左右將該61萬元贓款攜至高雄市○○區○○路000號
23 旁空地，轉交予「謝錦城」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某女性
24 取款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追查上揭犯罪
25 所得去向，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涉
2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8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9 審判之；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30 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
31 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公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400號追加起訴書向臺灣臺南地方
03 法院追加起訴，於113年10月23日繫屬於該院，經該院於113
04 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36號詐欺等案件判決無罪
05 經提起上訴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
06 訴字第157號繫屬中（下稱前案），此有上開追加起訴書、
07 前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本案之犯罪
08 時間、地點、手段、被害人匯入帳戶及匯入款項金額等犯罪
09 事實均與前案一致，二案顯為同一案件，又本件繫屬於本院
10 之日期為113年12月27日，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2
11 月27日橋檢春歲113偵14551字第1139064315號函之本院收狀
12 章戳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則檢察官就相同案件先後向不
13 同法院提起公訴，當屬重複起訴，而本案為繫屬在後之法
14 院，本院自不得就與前案同一案件之本件再為實體上裁判，
15 是依據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
21 法官 李冠儀
22 法官 林于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黃甄智